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是否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开增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现金派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7,963,513股,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696,569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总数为77,266,944股,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668,356.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现金红利)÷(1+派现金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266,924×0.125)÷77,963,513=0.124元/股。

综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24)÷(1+0)÷(前收盘价-0.124)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起始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其名下的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机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期间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申报该笔收入时点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5元,将其转入股票账户,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代扣代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代扣代缴并由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外证券投资者总部管理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利息、红利及其他款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申报纳税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并申请退税。

(3)对于持有中国境内股票(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东名册并转入个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

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12069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春明先生的书面辞职说明,张春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张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增补前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解聘)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任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或类似)职务	是否曾任上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明	财务总监	2026年07月23日	2026年07月23日	工作调整	是	否

(二)离任人员对公司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春明先生的离任说明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春明先生所负责的职务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任不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进行,张春明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雯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一成先生、刘戴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 简历

1、刘雯雯女士:出生于1985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1年10月至2024年6月历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经理、投新合伙人,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雯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是因为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惩戒对象,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2、王一成先生: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研发中心分子生物学研究室主任;2017年4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学研究室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上海砥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惩戒对象,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3、刘戴丽女士: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商业管理大学学术与行政工作助理;2006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南京得康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行政经理、董秘;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益诺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主管、人事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戴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惩戒对象,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六、相关方的主要承诺 (一)新余德佑融资租赁 1.新余德佑融资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物:新余德佑持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1.6亿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期:自起租日起60个月 租赁利率:售后回租

2.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3.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4.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5.公司及新余德佑分别与深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函》 保证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务人/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安徵首竹融资租赁 1、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安徵首竹持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万元 租期:自起租日起102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3、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相对高成本的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金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符合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4,598.1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7.5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6.9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0%。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存有风险且因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62,511,505股的比例为1.08%。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262,511,505股变更为259,666,940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7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用途进行修正,由“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增加授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公告期满之日止,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及适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023年12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844,56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44,565股股份用途进行修正,由“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自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增加授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自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公告发布之日,持续与债权人保持沟通,未导致公司注销程序受阻,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2,511,506股减少为259,666,940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本次回购前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511,506	259,666,940	262,511,506	259,666,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565	1,000,000	2,844,565	0
股份总数	262,511,506	259,666,940	262,511,506	259,666,94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3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 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傅东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东民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9,619股。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东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傅东民先生于2026年7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股,并已经综合考虑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在原计划剩余减持期间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反减持规定的行为。本次减持后,傅东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813,584股,持股比例为21.41%,降至20.1%,变动情况及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傅东民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6日	6.82	7,000,000	3.80%

注:傅东民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东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惩戒对象,其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关于减持的规定。

二、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2026年7月6日	7,000,000	20.1%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傅东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融资租赁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生产借款的70%以下)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和累计不超过10%以上,合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10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用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担保业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符合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担保责任。担保方式包括银行信用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新余德佑融资租赁 2026年7月6日,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与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1.6亿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深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同时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新能源”)与深租后续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深圳兆新能源的股权为质押;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安徵首竹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金额5,000万元,用于置换其此前与深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下相关债务,同时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用于确保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基于上述融资安排,安徵首竹全资子公司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徵首竹”)与深租后续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安徵首竹的股权为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函》,为担保安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新余德佑 1.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td>913603230488296842<td>10000万人民币</td></td>	913603230488296842 <td>10000万人民币</td>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td>魏强<td></td></td>	魏强 <td></td>	
成立日期 <td>2014-03-20<td></td></td>	2014-03-20 <td></td>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2,267,102.27	227,276,186.17
负债总额	187,092,102.88	185,014,270.86
净资产	44,174,999.39	44,261,915.31

3.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租赁物:新余德佑持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1.6亿元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期:自起租日起60个月 租赁利率:售后回租

4.新余德佑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5.公司、新余德佑分别与深租签订了《保证担保函》 保证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债务人/抵押人: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安徵首竹融资租赁 1、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安徵首竹持有的光伏电站全部固定资产 租赁物转让价款:5,000万元 租期:自起租日起102个月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债务人/抵押人):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债权人/抵押权人: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抵押标的:因运营发电或向公共电网输送电能而产生的,对电站交易对手所享有的全部现有的及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收益。

3、安徵首竹与深租签订了《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安徵首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物: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所列之抵押物(包括所有对抵押物所做的替换、更新和置换)设定抵押。

担保范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据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主要用于置换原有相对高成本的融资租赁,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充实长期低成本资金储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中长期业务布局、拓展经营及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夯实资金基础。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向好,本次融资安排符合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4,598.1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7.5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506.94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00%。公司对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不存在存有风险且因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融资合同(售后回租合同)》;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3、《抵押合同》; 4、《股权质押合同》; 5、《保证担保函》。